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兼任時薪助理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2.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二、錄取名額及聘期

1. 錄取名額：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3. 須配合幼生作息，工作時間為 8:30-15:30，每日 7 小時。

三、報名資格條件

1. 性別不拘。
2. 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人員之資格。

四、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8. 放學時段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9. 進用前或進用後兩年內應完成本市辦理之 36 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9 小時在職訓練；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
10. 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

五、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90 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201 小時，並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經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規定，依服務時數晉薪。

4.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該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二)若寒暑假及平日 16：00-18：00 支援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190 元

(三)市府補助健保、勞保、勞退保費負擔額，補助期間為整學年，寒暑假不退保。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八、報名地點及時間：

本次甄選分三次期程招考，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則不再辦理甄選，如第三次甄選仍無補足缺額，後續甄選日期將另行公告。

1.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西瓜班。地址：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電話：03-5223066-235

2.報名、甄選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第一次甄選	第一次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9:30~10:00 幼兒園西瓜班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0:00 起口試
第二次甄選	第二次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9:30~10:00 幼兒園西瓜班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10:00 起口試
第三次甄選	第三次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9:30~10:00 幼兒園西瓜班	10:00起口試
--	------------------------------------	----------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貼於簡歷表上)

十、甄選原則：具醫護背景或長照單位訓練者得優先進用。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將以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人員應依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兼任時薪助理員第二次甄選
甄選評分表

年 月 日

應試者姓名：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給分標準	得 分
面 試	1.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	30	
	2.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	30	
	3. 會電腦文書處理	20	
	4. 儀容、應對、談吐	20	
總 分			
評 分 者 簽 名			